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

邢義田 黃寬重 鄧小南 總主編

李貞德 梁其姿 主編

婦女與社會

總編輯:徐惟誠

社長:田勝立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婦女與社會/李貞德,梁其姿主編.一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
2005.4

(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9/邢義田,黃寬重,鄧小南主編)

ISBN 7-5000-7277-5

I. 婦... II. ①李... ②梁... III. 婦女—歷史—中國—文集
IV. D44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24993 號



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阜成門北大街 17 號 郵政編碼:100037 電話:010-68315609)

<http://www.ecph.com.cn>

北京市智力達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開本:635 毫米×970 毫米 1/16 印張:31 字數:474 千字

2005 年 4 月第 1 版 200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0 冊

ISBN 7-5000-7277-5/K·448

定價:50.00 元

本書如有印裝質量問題,可與出版社聯系調換。

目錄

出版說明	(1)
總序	邢義田(1)
導言	李貞德 梁其姿(1)
周代婦女在祭祀中的地位	
——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別、身份與角色研究(之一).....	陳昭容(1)
漢代婦女的名字.....	劉增貴(46)
漢魏六朝的乳母.....	李貞德(92)
試探唐代婦女與本家的關係	陳弱水(132)
依違於私情與公義之間	
——孟姜女故事流轉探析	劉靜貞(207)
淺談宋代婦女的守節與再嫁	柳立言(230)
綃山傳奇	
——賀雙卿研究之檢討與展望	周婉窈(265)
婦女無知? 清代內府旗婦的法律地位	賴惠敏(292)
才女徹夜未眠	
——清代婦女彈詞小說中的自我呈現	胡曉真(330)
前近代中國的女性醫療從業者	梁其姿(355)
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1911)	林維紅(375)
千山我獨行? 二十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	游鑑明(421)

重點，都在於情節之外呈現自己。此外，經由女作家的自述，我們知道選擇彈詞小說來創作，除了這個文類本身對婦女的吸引力之外，更是一種策略性的選擇，因為寫作彈詞比寫作詩詞更易於成名，也利於流傳。這種成功成名的慾望，其實與理想中女性文化的清靈之氣是相悖的，但是我們卻也可以觀察到當時女性試圖建立主體性(subjectivity)的另一個角度。如果彈詞小說是象徵性的女性文學，則其意義並不止於其女性讀者與作者的數量比例，而在於清代致力於敘事文學的才女，如何將這個文類詮釋成同時與詩詞或章回小說相對的文類，從而暗示出女性文化異於(男性)大傳統的某些特質。

※ 本文原載《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3期，1995年。

※ 胡曉真，美國哈佛大學博士，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前近代中國的女性醫療從業者

梁其姿

在前近代中國社會，具名望的專業醫者幾乎全是男性，而適合良家婦女待的場所就只有家庭。然而，女醫或參與其他醫療行為的女性仍大不乏人。這個現象必定值得仔細探索。很明顯地，女醫提供了男性醫者所不能提供的服務，這符合了社會的需求，這種需求極大部分是因為性別隔離所造成的，自宋朝（960～1279）以來，這種區隔就日益嚴格。

女醫不受信任主要由於她們是不可或缺的，這種弔詭的情況逐漸形成一種關於她們的論述，本質上是受到理學意識形態的污名化。這種論述自元明時期（1279～1644）開始就特別盛行，顯示這些婦女的出現所造成的焦慮，而不是她們的實際社會影響力。

首先，這篇論文將嘗試描繪這種論述形成的歷史，然後評價歷朝以來這些婦女的社會影響。透過這篇研究，我們希望評估女性醫療從業者的形象與現實之間的差距，這裏所謂的女性醫療從業者包括了大多名不見經傳且不識字的產婆和各式女醫，以及有能力撰寫醫書的女性。

一、有關“三姑六婆”論述之演變

近來費俠莉（Charlotte Furth）所作的有關明代女醫者的一篇研究，將這些女性醫療者在文學裏的再現以及自十四世紀起有關“三姑六婆”的用語，作了很好的分析，費俠莉將這個用語譯為“三個姑姑和六個奶奶”。^[1]三姑實際上指的是宗教婦女（尼姑、道姑、卦姑）；六婆則是“牙婆、媒婆、師婆、虔婆、藥婆、穩婆”。其中六婆中的三個明顯是與醫療專業有關。這個家喻戶曉的名稱在些微不同的脈絡下仍沿用至今，一般認為這個用法是由元代學者陶宗儀

[1] Charlotte Furth, "Women as healers in the Ming", 1995, manuscript. 於此感謝費教授讓我引用她未發表的論文。

(1316 ~ 1402) 在 1366 年的《輟耕錄》中首次提及。^[2] 陶在書中還加入了這些婦人是社會亂源的看法，宛如她們是蛇蝎，而尊貴之家應當迴避。明清時期 (1368 ~ 1911)，「三姑六婆」的說法隨著許多文學作品，將女醫描繪為無知和邪惡的，並且廣受社會揶揄。女性醫療者的這種負面形象以及「三姑六婆」的說法到底是如何形成的？

(一) 宋代 (960 ~ 1279)

對專業婦女所帶來的不良社會影響的關注始於北宋 (960 ~ 1127) 末年理學家。目前尚存的最早的官箴之一《作邑自箴》，作者李元弼在書中警告說：「勿放尼婦出入，收生婦事畢亦然。」^[3] 作者沒有提出這個告誡的理由。同時代類似的另一官箴也警告家長不要讓舞妓以及「百姓婦女出入貿易機織」，因為會「教子弟姦淫」。^[4]

不受信任的專業婦女的類型在宋代逐漸定型。南宋 (1127 ~ 1279) 著名的《袁氏世範》的作者袁采 (1140 ~ 1190) 告誡說：「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婦人以買賣針灸為名者，皆不可令人入家。」^[5] 這裏對「壞」女人的定義已相當清楚：宗教婦女、仲介以及靠醫療服務維生的婦人。要再約一世紀後，九種被卑視的職業婦女才被「三姑六婆」用語定格下來。

(二) 元代 (1271 ~ 1368)

「三姑六婆」這個用語很可能在元代正式形成。事實上，至少有另一位學者在陶宗儀前提過這個名稱：官箴《吏學指南》(1301 初版) 的作者徐元瑞。在這本官箴中，他警告說，這九種婦女除了會招致敗德外，還常會藉由不當行為干擾行政，帶來腐敗。據徐元瑞的說法，為地方官首要之道應該盡職去取得有關這類女性的訊息，就如同在調查小偷、強盜、酒店、妓院、客棧等等。^[6] 從徐使用「三姑六婆」一詞的方式看來，此詞在十四世紀初就已經明顯帶有不道德的含義。

[2] 陶宗儀《輟耕錄》(1923 武進影印本) 卷一〇。

[3] 李元弼《作邑自箴》(1117 自序) (《四部叢刊》續編影宋板) 1:3 上。於此感謝柳立言先生向我提及此書的重要性。

[4] 陳襄《州縣提綱》(長沙：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1939) 1:4。

[5] 袁采《袁氏世範》，(《筆記小說大觀》四編四冊，影印明初板) 卷三《治家》。

[6] 徐元瑞《吏學指南》，《居家必用事類全集》(臺北：中文出版社影印 1673 日本版，1984) 辛集，15: 75 下，78 下。

因此，陶宗儀在他 1366 年出版的名著《輟耕錄》中用了一個其實已經通行的詞。像徐元瑞一樣，陶宗儀首先說明何謂這九種專業婦女，然後強調她們的敗壞道德的本性，並警告持善之家與之保持距離。

經由上面的簡單描述，我們可以歸納出以下幾點：首先，參與構成這個詞的文人基本上是不具醫學背景的學者。他們主要是道學家和帶有道學理念的官員。「三姑六婆」一語或許在十二世紀中葉開始形成。有一點要指出的是，司馬光 (1019 ~ 1086) 在其《家範》中，並沒有提到這些婦女。其次，在受質疑的專業婦女中，宗教婦女和產婆是逐漸被鎖定為主要的批判對象。這九種婦女有一個共同點：由於職業的特性，她們是少數能夠接觸內闈中「良家」婦女的公眾人物。第三點，歷代以來社會對這些婦女的不信任增強了。這種改變或許與性別隔離的加強有關，當時良家婦女活動的範圍只侷限在家內。除了對家庭生活構成威脅外，這些專業婦女亦逐漸被視為公共危險，因為只有她們是與官府有直接接觸的職業婦女。我們可以經由《吏學指南》中「正內」一段有關「三姑六婆」的描寫來證實這項事實。^[7]

「三姑六婆」的用語後來通過明清時期說書人，傳播了這些職業婦女的負面形象。每當作者需要創造滑稽的效果，或者要挑起讀者的反感情緒時，他們往往以「三姑六婆」的角色來達到目的。很快地，對庸俗的、無知的、粗鄙危險的產婆的諷刺描述，就在許多明清的通俗小說和戲劇中出現。^[8] 所有這些都強化了這類婦女是卑賤的和不名譽的刻板印象。

然而，這些專業婦女的形象與她們的真實社會地位有何差距？特別是那些我們所感興趣的女開業醫？這個問題相當難以回答，因為產婆和各式女醫的身份和社會角色在歷史中一直變化著。我們將探查她們的歷史發展，特別是自宋以來的變化，因為中國的醫學知識和制度到宋代逐漸達到成熟的階段。這個時期的理學亦有長足發展，大大影響了婦女的活動，因此也影響了社會對女醫的看法。

[7] 徐元瑞《吏學指南》，《居家必用事類全集》15: 71 下。

[8] Angela K. Leung, "Autour de la naissance: la mère et l'enfant en Chine aux XVIIe siècles", *Cahiers internationaux de sociologie* 76, 1984, p. 59; Furth, 1995, p. 24 ~ 25.

我們主要將透過醫學文獻、方志和各式不同資料，來分析產婆和女性治療者的情況。

二、女醫角色的改變

(一) 產婆

1. 南宋以前

接生是一個歷史悠久的職業。從漢到晉，我們可以讀到一些以接生技術（助產、看產）著稱的個人——特別是婦女的零星資料。^[9] 那時尚未有專門的名稱來稱呼“產婆”這種專業。唐代的產科醫書，即中國醫學史中最早的產科文獻，以“產時看生人”指稱接生者，像晉殷九世紀中葉所著的《經效產寶》就是其中一例。^[10] 不僅沒有合適的詞彙來稱呼這種專業，這些工作者的性別也沒一定。接生者的面貌是抽象與模糊的。儘管今日我們會推測或許大多是女性。

甚至到了北宋，在醫書中仍沒有對接生者慣用的名詞。楊子建 1098 年所寫的產科名著《十產論》，後來被收錄在第一部全面討論婦女疾病的醫書《婦人良方》（1237 出版）中，書中對接生者常稱作“看生之人”或“收生之人”。和晉殷相較，楊子建並未讓我們對這些接生者有更清楚的認識，卻提醒我們這些人之中少有真正的專家。^[11]

這個時期的非醫學文獻中，各種有關照顧生產或因生產導致的疾病的專業婦女的稱謂混雜在一起。北宋官員郭茂恂在 1101 年撰一文，後來收在上述陳自明的《婦人良方》中，文中指出他在 1068 年正在山東濮郡任幕府，郡上一位胡姓藥師透露給他一帖治產後疾病的秘方。^[12] 然而從這個名稱我們仍看不出這位醫者的性別。

不過類似“產婆”這種隱涵了具有一定歲數的婦人的稱謂，自十一世紀以來偶爾會出現在非醫學文獻中。知名的儒臣歐陽修（1007 ~ 1072），在一篇寫於 1063 年有關宮女假冒懷孕的文字中，告訴我們負責產科的醫官共有十二位，另有三位名為“坐婆”的產婆，這些人

[9] 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書中的生產之道》，《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3 分，1996，頁 563。

[10] 晉殷《經效產寶》，《中國醫學大成》第 28 冊（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1988）3:21。

[11] 陳自明《婦人良方校注補遺》（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 1995）17:454 ~ 458。

[12] 同前書，18: 468 ~ 479。

是都由宮廷使喚。^[13] 在北宋，“坐婆”這個詞（可能是來自“坐草”），^[14] 有可能是第一個用來指稱接生婆的稱呼。

另一個北宋王易（1004 ~ 1081）所寫的遼代宮廷嬰兒生產慣習的記錄中亦提到接生婆。他告訴讀者，替契丹皇后接生的“穩婆”是燕京某位高姓婦人。然而，目前這段文字是由陶宗儀所編輯的，他對“三姑六婆”一名詞的定型有較深入的興趣，讓我們懷疑是否原先的名詞已被他更改成迎合明初讀者的“穩婆”。^[15] 前面我們提到的十二世紀作者李元弼，仍然使用“收生之婦”（見上文）來指稱產婆，並建議行旅中的官員，若有孕婦隨行，無論到哪裏都應調查當地的接生婦，以備接生之用。^[16]

因此，十二世紀前的醫書對於接生的專業人員，並沒提出一個特定的形象，而一般社會開始逐漸把執行接生的人視為上了年紀的婦女。還有很重要的一點要提的是，除了李元弼的著作外，這個時期沒有任何文獻將產婆描寫成道德低劣的人。在王易所舉的例子中，從稱謂“高夫人”看來，該產婆似乎享有不錯的社會地位。另一個有趣的例證是在王易的描述裏，除了高夫人外，另一個幫助皇后生產的人是個男的，同時還是翰林院士，契丹抹卻眼。^[17] 由於遼代相當漢化，可以想像中國一直到這個時期，為婦女接生者未必清一色是女性，上層社會尤甚。

2. 南宋時期

在南宋時（1127 ~ 1279），婦科成為醫學知識的一門專科，以至於我們可以更清楚地知道接生者的面貌，不僅在文學作品裏，而且實際出現在醫學著作中。

在文學作品中，各式指稱產婆的通俗詞彙被沿用。例如洪邁（1123 ~ 1202）的名著《夷堅志》就經常用“乳醫”來稱呼接生的人。書中一則故事敘述了衢州（浙江西部）一名叫做龔濤的出生經過，當他母親正準備就蓐時，叫來接生的是位“乳醫”。^[18] 《夷堅

[13] 《歐陽文忠公全集》1819, 119:9 下。

[14] 有關“坐草”一詞的解釋，參看李貞德 1996。

[15] 王易《重編燕北錄》，（陶宗儀《說郛》1827 重印明刻版）38:17 上。

[16] 《作邑自箴》10:51 上。

[17] 同注 [15]。

[18] 洪邁《夷堅志》，乙集 18:3 下。

志》中另一則故事記載了一名資州（四川）的乳醫，名叫趙十五嫂，被一名修道成仙的老虎找去幫牠難產的太太接生。^[19] 從這故事中我們可以看出，此時乳醫大概是女性，或者簡單地說，就是產婆。

另一方面，這個時期的醫學文獻詳述了待產的適當方式以及所需的“正確”的助產。專業生產照顧者的名稱更進一步決定了她的形象是一位成熟的婦女。

南宋初期朱端章所編的產科醫書《衛生家寶產科備要》（1184），對生產的準備提供了詳細的建議：“產婦房門常須關閉，選一年高性和善產婆，又選穩當恭謹家人壹倆人扶持”。^[20] 這個“經典的”意見後來被一再地引用在產科醫書中。

朱端章亦大篇幅徵引了另一位南宋初年的醫生虞充的看法：“大抵有孕婦之家，選擇老娘最為先務，既得之則令與產婦游處情熱，入月則令守月，不可歸時倉促呼喚，卻致誤事。又老娘收生，風俗多有不同，閒時宜先令詳說次第，或有未便欵曲，與之商量，不可一切任之。此若選擇得人，則上下安心，產婦亦免憂疑”。^[21] 朱端章和虞充對當時產婆的處境感同身受，給予產家合適的忠告。後來，醫者才逐漸開始對產婆越來越不信任。

上文提到的陳自明是首位沿用朱端章的看法的醫生。在他的經典醫書中，他告訴讀者，應擇年高歷練生婆一人，以及可靠、有經驗的婦人一二人來扶持產婦。^[22] 在同書中，陳自明數次使用了“坐婆”這個詞來稱產婆，其實這在一世紀前就被歐陽修所用。他不時明確指出接生時必須有諳練的坐婆。^[23] 南宋時代，出生的場景顯然已全由婦女主導，而且特別是經驗豐富且有一定年齡的女性。

從陳自明的書中，我們可以領會正統男性醫者對在純粹女性環境中執行任務的產婆所產生的複雜情緒：他們清楚應該要依賴產婆，她們是順產的唯一關鍵；但同時，產婆亦被懷疑無法勝任這種工作。一個技術不精的產婆被視為難產的罪魁禍首，所謂：“多端下手，惊動傷早，則橫、倒之憂，從此而致也。”的確，男性醫者主要的憂慮

[19] 洪邁《夷堅志》，乙集 4:6 下～7 上。

[20] 朱端章《衛生家寶產科備要》（1184），（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 1956 影印宋版）3:27。

[21] 同上，引自虞充《備產濟用方》（1140），6:54。

[22] 《婦人良方校注補遺》16:441。

[23] 同上，24:618。

是產婆過早或過多的干預，導致產婦疲勞。的確，“坐草太早，兒轉亦難，致令產難……抱腰之人又不穩當，致令坐立傾側，胎死腹中”。因此他認為“不可輕信坐婆，妄用方法，多有因此而亡”。^[24] 此後數個世紀，男性醫者一直傳達出這種憂慮。

然而，正統男性醫者都必須承認，他們往往也從產婆那裏學會一些知識：在楊子建的《十產論》的註腳中（可能是陳自明自己寫的，或者是其他南宋的專家），作者說他在福建從一位坐婆那裏學到如何處理產後腸子不收的問題。他然後說：“此良法也，後學不可不知”。^[25]

這種對產婆的複雜情懷來自她們已經成為生育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人，並且常在產房獨挑大梁。這種不可逆轉的趨勢，起因於社會性別隔離的加強，此外還有把生產視為污穢之事，為男性的禁區，因此將產婆送上接生的關鍵位置。這對無論在外貌上或內涵上都已逐漸偏向理學的宋代主流男醫是最為莫可奈何的事。

3. 明清時期

就如同上述我們所見，男性儒醫和產婆間的這種微妙但擴增的對立引起了“三姑六婆”詞彙的出現，此發展不會晚於十四世紀初。男性醫者已經開始描述無知產婆可怕的魯莽。^[26] 就像同時代法國的“收生婆”（matrone）是“衆矢之的，她們背負難產最大的責任。有時被指謫太消極，有時罪名是介入太多，但無論如何，總是被認為愚蠢野蠻”。^[27] 當醫學正統正致力於建立和鞏固的時候，對非我族類的產婆的不信任有普世性。

另外，產婆因替社區所執行較不受尊重的職務，加深了人們對產婆的猜疑。例如她們是女性性器官的專家，明清時期的產婆常被官府徵調去為刑案檢驗年輕婦女是否處女。明代的學者馮夢龍在他編的小說《錢秀才錯佔鳳凰儔》中，描述了地方官如何藉由“喚到老實穩婆一名，到舟中試驗高氏是否處女”，^[28] 破了一個案子。她們也被要求去監督女性的罪犯和罪案受害者。清初經驗老到的縣官黃六鴻建議

[24] 《婦人良方校注補遺》16:441、17:453、18:486。

[25] 同上，17:458。

[26] Leung, 1984, pp. 59～60, 引張從正 (1156～1228); Furth, 1995.

[27] Mireille Laget, *Naissances. L'accouchement avant l'âge de la clinique*, (Paris: Seuil 1982), p. 206.

[28] 馮夢龍《錢秀才錯佔鳳凰儔》，《醒世恒言》（香港：中華書局，1980）7:148。

爲官者雇用老成“媒婆或穩婆”，看守盜匪之妻以及被誘拐和強暴的婦女，以防她們自殺。^[29]

明代的宮廷產婆除了接生嬰兒外，還需執行其他職務：檢查待選入宮的乳母的“乳汁厚薄，隱疾有無。”她們也參與待選宮女的檢查，要“辨別妍媸，可否如選”。^[30]這裏的標準包括了外貌以外的條件。應當隱含了她們的生育能力，甚至還包括是否處女在內。

產婆或許不是最具聲望的人，有時只是地方驗尸官的助手。不管何時發生牽涉女性死者的命案，就要靠她們出馬。她們必須去檢查女性屍體的性器官，看與性犯罪有無關聯，或者女死者是否懷孕等等。^[31]產婆因經常與女性身體有接觸，因此沾染上一種顛覆性的力量，使她們往往被懷疑介入各種陰謀，更鞏固了她們不潔的形象。就像法國的“收生婆”一樣，中國產婆的角色“超越了生育的範圍。有時候她們也醫治男人，甚至動物，有時也替死人淨身。這些‘萬能幫手’操弄著生命的兩端。教士指控她使弄魔術，甚至懷疑她是個巫婆。”^[32]這個形象與中國產婆的形象極為相似。

然而，儘管產婆有這些負面的形象，在專業接生上，她依然是無可替代。中國的男醫不碰觸接生，歐洲的情形類似，直到啓蒙時代，西方男醫生才接掌接生的工作。^[33]在中國，雖然對產婆猜疑和侮辱的字眼從不間斷，但產婆一如往常地繼續她的工作，完全地瞭解她的不可或缺性。對產婆的批評用語和她的真實社會角色及重要性間有相當大的鴻溝。

更仔細地看各種不同的文本或許可以提供我們另一個角度看問題。儘管道學者、正統男醫塑造了產婆的刻板印象，但對各種社會階級的家庭而言，產婆依然無可替換，除非有緊急狀況（富有人家

[29] 黃六鴻《福惠全書》（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按日本汲古書院影印和刻本影印，1978），13:2上、18:9下。

[30] 沈榜《宛署雜記》（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84。

[31] 《福惠全書》16:2a。

[32] Jacques Gélis, *La sage-femme ou le médecin: Une nouvelle conception de la vie* (Paris: Fayard, 1988), p. 18.

[33] 有關男助產在法國的歷史發展，參看 Gélis 1988。有關在英國的男性接生者，參看 Adrian Wilson, *The Making of Man-Midwifery: Childbirth in England, 1660~177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5)。在兩國，男性專業外科醫師在十八世紀早期以後就漸取代了傳統收生婆的角色。

在此情況下可能會另外找正統男醫生）。對男性醫生而言，產婆也是一個寶貴訊息的來源。靠著專業，產婆有時獲得特權、財富以及受人尊敬的社會地位。

首先，事實上，男性醫者可辨別優秀產婆的能力。大部分可將有經驗、技術高的產婆和笨拙的產婆作區別。在諸多醫生中如此做的，其中一位是虞搏（1438~1517），他建議產家應雇用年長有知識的產婆，^[34]隱約說明社會中這類產婆大有其人。更重要的是，男性醫者繼續視有經驗的產婆為寶貴的知識來源。明代名醫薛己（1487~1559）在校註陳自明的經典醫書中，常透露出他對產婆的尊敬。他“經常詢諸產婆”如何處理產婦的各種產後症狀：像“胎衣不出，腹胸痛等等”。^[35]薛己經常與產婆接觸也使得他成為產婆們的傾訴對象。她們告訴他有關專業的個人經驗，他也把這些經驗寫進醫書中。他甚至親自參與一位產婆女兒的接生，並救了這個他形容為“勤苦負重”的女性的性命。^[36]另一位名醫武之望（？~1629）也承認在解決產婦氣虛問題上，許多產婆給了他有效的處理方式。^[37]

另一位名醫萬全（1495~1580）也承認各種難產、橫生等危急情況，只有有經驗的產婆才能解決問題。^[38]在一個男性不親自參與生產過程的制度下，男醫生所撰的醫學著作中有關產科的討論極多根據與他們所認識的產婆溝通的經驗。其次，專業上獲得名聲的產婆在她們的社區中是可敬的人物。十八世紀的揚州一位王氏將她的開業場所命為“收生堂”，一個衆所周知的地方事業。這位夫人在她六十歲時以她傑出的技藝和再版產科的通俗著作《達生編》聞名。^[39]重印這本以白話寫成的清初醫書被視為那個時代的慈善行為（因此書不但方便醫家，也方便了一般家庭），特別是這本書的內容仍有對產婆的刻板印象和侮辱的話。這說明了王氏的職業精神和非凡的信心。至晚到了清統治後期，我們仍然可發現在主要城市有非

[34] 虞搏《醫學正傳》（1617序版）7:45上。

[35] 《婦人良方校注補遺》18:486~487。

[36] 同上，17:454。

[37] 武之望《濟陰綱目》（1728序版）11:4下。

[38] Furth, 1995, pp. 26~27.

[39] 李斗《揚州畫舫錄》（1795）（臺北：學海影印版，1969）9:25a。《達生編》的版本很多，此書的初版多認為在1715。作者匿名，有關此問題的最近研究，可參看賈治中、楊燕飛《達生編及作者考》，《中華醫史雜誌》26/2, 1996: 103~105。

常多的民間產婆。一位北京的文人視產婆是無知和無情的典型，他觀察到北京產婆，地方上叫“姥姥”，“一般無知的愚人信如天神，細一問他，連《達生編》都沒念過（不識字）”。^[40] 儘管作者沿用了傳統對產婆的批評，但從遼代的高夫人到清揚州的王氏，以至清末北京的姥姥，我們看到一個不間斷的和可敬的產婆傳統，為城市較富裕的家庭、名醫、甚至宮廷所信任。

宮廷的需求的確是產婆傳統得以維持在最高水準的一個因素。Victoria Cass 的文章是第一篇探討徵召到明代宮廷中的產婆、女醫和乳母的研究，提供我們一個獲選入宮的這些婦女的一般圖像。^[41] 明代官員沈榜（1550 ~ 1596）在《宛署雜記》（1593）中告訴我們，宮廷產婆是由在京師執業的產婆中所挑選的。“如內庭有喜，則先期預集老于事者直宿，日夕候之，事定乃罷。諸婆中有一經傳宣者，則出入高髻彩衣如官妝，以自別於傭伍。民間亦以此信而用之。”^[42]

成功的都市產婆不僅享有社會認可，也享有財富。清代來自杭州的名士袁枚（1716 ~ 1798），他對所見所聞的民間習俗特感興趣，告訴了我們有關嘉興縣一位名叫阿鳳的穩婆的奇遇。她“以收生致富，遠近生育之家必延之至，始無難產。”^[43] 阿鳳的奇遇就是替鎮間的楊老爺的夫人接生。雖然這個故事本身可能是虛構的，但故事的社會情境卻是真實的。在十八世紀的中國都市，財富無疑地影響了一個人的社會身份。^[44] 因此，體面人家不太可能如道學家所寫的家訓一樣，將富有的產婆視為蛇蝎般拒絕她們。

一位有技術和有經驗的產婆，對一個家庭延續命脈的重要性是簡單顯而易見的。同樣地，記載“三姑六婆”用語的明初陶宗儀在同一著作中告訴讀者，自十四世紀以來，“穩婆”的普遍稱呼實際上是“老娘”。“老娘”一詞其實隱涵著對這個專業的一種尊敬之意。^[45] 這個詞在江南地區可能較普遍，它在北宋時就已經被虞搏所

[40] 待餘生《燕市積弊》（北京：古籍出版社 1995）2: 55 ~ 56。

[41] Victoria Cass, “Female Healers in the Ming and the Lodge of Ritual and Ceremony”, *Journal of the America Oriental Society* 106/1, 1986, 233 ~ 240.

[42] 《宛署雜記》84。

[43] 袁枚《續新齊諧》，《隨園全集》（文明書局 1918）9: 5 上。

[44] 梁其姿《貧窮與窮人觀念在中國俗世社會中的歷史演變》，黃應貴主編《人觀、意義與社會》（臺北：中央研究院，1993），頁 129 ~ 162。

[45] 《輟耕錄》14: 12 上 ~ 下。

用，持續到清代都還在流行，是“老手”的同義詞。一句表達經驗價值的民間俗語是：“豈有三十年為老娘而倒綑孩兒者乎！”^[46]

十四世紀以來成形的產婆的負面刻板形象，是由道學家的文字及通俗文學所塑造出來的。這些產婆與其他職業婦女被描寫為壞女人，但是這個形象與她們真正的社會角色與形象是有一段距離的。

（二）女醫者

1. 宋代以前

女醫者也有一段長遠的歷史。我們知道，早在漢代，就有女醫者被召入宮中為皇后與妃子診療。例如，在漢宣帝時期（前 73 ~ 前 49）的淳于衍，她是皇后患病時的女醫，但是在後來卻捲入了殺害皇后的陰謀中。^[47] 鮑潛光（約 309 ~ 363）乃知名道教思想家葛洪的妻子，也是一位知名的煉丹家與女醫。^[48] 這個傳統一直持續到清朝。我們大多從地方志或文人著述中得到關於早期女醫的資料。宋遼金元時，她們許多人被記載為道教醫者，或甚至成為仙人。道教對於醫學發展的影響甚鉅，但我們對此影響所知仍少。在這段時期，道教女醫的出現只是冰山一角。

相較於產婆的名聲基本上是根據她們的經驗，女醫的名聲則常常是基於特殊技能或處方。有關她們如何獲得技能或處方的方式常帶有神秘色彩：例如得自仙人或是神明等等。馬守明這位金朝山西永和縣民家的年輕姑娘即為典型的例子。雙親過世後，她成了女冠張妙清的弟子。她具有無邊神力，能使“疾者不假砭藥，呵禁頓愈”。^[49] 前文所提到的蒐羅奇聞異事的宋朝學者洪邁的《夷堅志》中，也有一些關於類似女醫的記載。其中一個是武元照，同是出身普通人家，來自會稽縣，她後來成為仙人。據說，她受到神明恩賜，被派下凡間來醫治病痛，特別擅長按摩。^[50] 另一位名為張小娘子的女醫者，據說擅長使用神人授與的異方，來醫治癰疽之症。^[51] 一位

[46] 錢大昕《恒言錄》（1805 序版），4: 4 上；翟灝《通俗編》（1741 版）22: 5 上。

[47] 李貞德，1996，頁 537，引自《漢書》8: 251, 97 上: 3966；《中醫人物辭典》（上海：上海辭書，1988），頁 557。

[48] 曾時新《晉代名醫鮑姑》，《中華醫史雜誌》11/2, 1981: 75 ~ 76。

[49] 《山西通志》（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影印 1892 版）卷一六一，頁 11114。

[50] 洪邁《夷堅志》，丁志 14: 1 上 ~ 下。

[51] 陶御風、朱邦賢、洪丕謨編《歷代筆記醫事別錄》（天津：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頁 136。

來自南宋首都開封的巫醫張氏，她以艾灸與針灸術聞名。^[52] 我們可以在文人的著作和地方志中看到類似的例子。

這個時期的理學尚未像明清時期成為思想的主流，不只女醫者常被描述為具有神力，甚至男醫師也常被說成有仙人相助。北宋時期錢塘婦科的專家郭昭乾，據說他之所以能成為名醫，乃因有仙人贈他三朵牡丹，以及專治婦科的十三方。有了這些後來被稱為“牡丹方”的藥方，郭家成了專精婦科的世家。後來郭家當中的一位馮氏，在高祖建炎元年召入宮治孟太后之病，並因此獲封安國夫人等各種至高榮譽。^[53]

除了這些受人景仰的道教女醫外，我們可以見到有一些醫藥世家的女性開創了家族事業。有北宋的金華郭家擅長婦科，始創此家族事業的為族中王氏，她曾入宮服務內官女性。^[54] 金元交替時期，我們開始可以見到不少“女醫”被富裕人家徵召去治療各種疾病。^[55]

在明朝之前，開業醫的訓練常披上神秘面紗，他們往往因有道教的背景而具名望，女醫似乎也享有社會地位與游走活動的充分空間。這些來自平常百姓家的女醫者有較專精手藝式的醫療技術，例如針灸、艾灸或是皮膚疾病的手术等等。然而，那些來自與皇室較有關係的大家族的女醫，則完全是婦女疾病的專家。但無論是何種專家，她們都不被描述成侵入男性醫者活動場域的不受歡迎者。

2. 明清

這種民間女醫的傳統一直持續到明清時期，但如同男醫師，女醫的道教色彩漸淡化。民衆對她們的批評也日漸激烈。明代醫者蕭京即認為世上有許多傻子，將他們妻妾子女的生命交託女醫手中，使得許多人受害於她們的治療。他認為許多男醫也只是無知的江湖郎中，至於目不識丁、連把脈都不會的女醫，更不在話下。蕭京認為她們無所不用其極。什麼骯髒的事都做得出來，所以他同意家訓中不准“六婆”人家門的警告。^[56]

儘管有數不清的類似警告，女醫者仍有相當可觀的市場。在最

[52] 江休復《江鄰幾雜誌》，《裨海》（乾隆本）卷一五，頁24下～25上。

[53] 《浙江通志》（1899重刻1736版）卷一九六，頁3上～下。

[54] 《浙江通志》卷一九七，頁14下；《蘭谿縣志》1888版，卷五，頁1上。

[55] 羅天益《衛生寶鑑》（1846版）卷三四，頁3下。

[56] Charlotte Furth, 1995, pp. 2～3.

高尚的場合中，例如宮廷，女醫者就像產婆和乳母一樣不可或缺。在這三種任職於明宮廷的女性（三婆）中，女醫者明顯地是最有地位的。這些醫婆在“開藥方與診脈”上相當熟練。她們先由地方政府指名，再由皇室揀選。這些中選者會將這視為一項至高的榮耀。沈榜記錄了這種體系，他告訴我們，有一位年約十五六的女子，在一場醫學知識的口試中應答如流。“考其醫業，則應對有條，即大方脈家不過焉。蓋素習以待用者，習俗然也。”^[57]

這類難得的工作機會並不全都保留下住在京城的婦女。外省女醫只要聲譽顯著，一樣可能會徵召入宮。十五世紀初葉無錫名醫徐孟容的妻子陸氏，即是這樣的一位女性。她於永樂中入宮服務，直到晚年才帶著宮廷的饋贈衣錦還鄉。^[58] 可以說，在女性有較多接受教育機會的地區，女醫相當活躍地施展所長。

安徽是明中葉以降許多名醫的出生地，一些醫藥世家的女性，也成為醫生。十五、十六世紀的程家就是產生著名女醫的家族。其中程邦賢的夫人蔣氏繼丈夫成為一位知名的小兒科醫師。她甚至能施行手術。她兒子程相的妻子方氏也與丈夫一樣是名醫，時人評程門醫術有婦勝於夫之說。因為她太有名了，所以她們家總是門庭若市，據說她每年醫治的病患不少於一千人。^[59]

另外，在社會地位上較低的女醫，雖然沒有顯赫的世家背景，但是她們公開執業，也獲得了些許成功。我們對她們的社會背景與她們的訓練過程所知甚少，甚至連她們的名字也無從得知。幸而有男醫師記錄了她們的活動，我們因此對她們仍有大略的認識。

明中葉安徽名醫孫一奎的醫案就記錄了幾個女醫的活動，我們可以從中略知一二。孫一奎的一位二十五歲的女病患，她在難產導致嬰兒死亡後，出現了暈厥和四肢抽搐的症狀。她信任一位女醫，這位女醫讓她吃人參，以及其他用以摻入粥中的補品。然而孫一奎認為，這些補品就是患者抽搐的原因。他使法讓病患吐出這些粥，以停止抽搐，但女醫卻持續開讓她胸中積痰的補帖。據孫一奎的記載，最後他讓病患進大量的山楂以清除體內壅塞，再輔與補血品，

[57] Victoria Cass, 1986, p. 237. 《宛署雜記》，頁83。

[58] 《無錫金匱縣志》1888版，卷二六，頁20下。

[59] 《中醫人物辭典》1988, 601, 72.

最後終於醫治了病患。^[60]

另外一個病例中，孫一奎甚至在醫治一位男病患時，得與另外一位女醫競爭。這名患有楊梅瘡的年輕人在科舉考試落榜後覺得不適。他腎臟劇痛，持續咳嗽，體重下降，不同的醫生對此症狀有不同的診斷。這個沒耐性的人家所信任的女醫（孫一奎認為這家人喜速效）給病人開玄明粉來治療便秘，但這只加劇了他腎臟的疼痛。孫一奎一再告訴我們，他得彌補女醫所犯的錯誤。^[61] 另外一位他在宜興所治療的女病患，在她發怒時，會產生暈厥及四肢冰冷，並且在頸上會生出瘰癧。她曾服用女醫所開的草藥及其他“專家”所開的“毒”藥而傷及脾胃。孫一奎說道，他必須開出祛風藥（用以調整氣血）及活血藥，以調理其身體。^[62]

孫一奎在江南行醫的經驗不僅透露出女醫受歡迎的程度，同時也顯示，在選擇醫師時女病患與女性家族成員的影響力。在一個關於一位年長名媛的詳細醫案中，我們可以發現，在選醫方面，不只孫一奎，而是整個家族的男性成員都必須與他們的女人爭論不休。女眷偏好一位專精女科的王姓醫生。據特別厭惡專科醫師的孫一奎的記載，這位女科醫師不斷地開一些“寒”藥，增加了病患的痛苦。但由於這位王醫生得到這個家族的女眷的完全信任，因此，這個家族的男性成員（他們支持孫一奎）為了安撫女性成員，只好敷衍王醫，仍讓他繼續診病，但禁止病患服他開的藥。最後，據孫一奎記載，老婦服用他所開的補帖後便痊愈了。^[63]

孫一奎的醫案故事透露出，某些女醫師是極具競爭力的，至少在江南地區是如此。不單是家族女眷，有時連男性成員也信任她們。可能是因為在一個家族中，選擇醫師的決定權通常是在女性手中的關係，尤其當病患是女人或是小孩時，因此女醫的影響力益發廣大。

我們繼續在更通俗、更廣泛的層次來看這些女醫，她們施行針灸、艾灸、小型眼科或是皮膚手術，且延續了從宋以前就有的傳統。^[64] —

[60] 《孫文垣醫案》，在《中國醫學大成》（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冊36，卷二，頁27~28。

[61] 同上，2:37~38。

[62] 同上，5:17。

[63] 同上，4:39~41。

[64] Furth, 1995, p. 13~14.

些將醫術與巫術結合在一起的女醫，有時會獲得廣大的社會影響。透過刑事檔案資料，Paola Paderni 訴說了一個巫醫的故事。1729年這位孫巫醫在三十四歲時，在直隸的家鄉便已遠近馳名。她不僅藉醫術來獲得聲望，同時也用醫術來維持她家族的家計。^[65]

另外一位順義本姓李的張巫醫在十八世紀末以施行神蹟般的治療而聞名。結果，甚至連官夫人們都爭相邀請她治病。仰慕她的群衆後來在一間佛寺裏膜拜她，把她當作菩薩一樣。在1785~1786年間，由於她吸引了大批信徒，官府深感威脅，因此下令逮捕她，並將她處死，以制止這股狂熱。^[66] 儘管少有文獻記載，但是這類的女醫想必遍佈中國各地，並且延續至今。

理學家以及一些男醫在他們的著作中描述這些女醫的刻板形象，並不能說明這些活躍的女醫的所有種類以及她們真正在社會上的影響力。然而，這個刻板形象創造出一種幻想，那就是所有女醫應該和可以被醫學正統所建立的標準所控制。

三、對女醫的控制

一些理學家以及正統的醫師們漸漸覺得，為了保障生命，應該有一個機制來控制和監督產婆及女醫。當政者往往制定一些窒礙難行的官僚手段。而更有效及可行的監督機制則產生在士族中，讓其女眷有正規的醫學教育。

1. 官僚控制

產婆及巫醫們尤其受到關切。產婆們常與一些不道德的行為有所關聯，如墮胎或殺嬰等。同樣的，這種事不只在中國發生，就算在十九世紀後期的美國，“控制產婆似乎是解決許多社會問題的方法”。^[67] 對於像孫一奎這樣的名醫而言，未完整受訓且缺乏經驗的醫生，尤其是女性醫療從業者，乃是許多不必要的死亡與痛苦的根

[65] Paderni, Paola, "Between constraints and opportunities: widows, witches, and shrews in 18th-century China", in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Past: New Perspectives*. H. Zurnedorfer ed., 1999.

[66] 昭運《嘯亭雜錄》（近代中國史料叢刊73，影印1880版，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7:19上。

[67] Reagan, L. "Linking midwives and abortion in the progressive era",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69, 4 (1995), pp. 569~598.

源。相當關心這件事的晚明官員呂坤（1536 ~ 1618）認為，在一個社群中必須更嚴格地控制這些人，以保障生命安全。

然而在西歐，十四世紀以後，由於男醫師的專業團體的強力施壓，女醫生、女郎中及傳統的“收生婆”（*matrones*）都逐漸消失。^[68] 在中國，如上文所及，中國的女醫生和產婆仍然存活下來。她們的存在造成了東西方社會的差異。為了排除“異己”，歐洲男醫生們有系統地建立和成功地運用特別的工具：強大的醫療專業團體是由男性主宰的大學，正統的醫學因而建立、傳承和強化，並與逐漸強大的中央集權化的國家相結合。相反地，這些制度與工具在中國既存的社會知識結構中，是無從產生，甚至是無法想像的。對殷切的改革者而言，解決方式依然得在現存體制中探索。

到了晚明，官方的醫療機構已式微。^[69] 呂坤抱怨道，地方的醫療組織“醫學”完全失去既有功能。駐守“醫學”的官僚完全不懂醫藥，只是整天做些無足輕重的差事。他認為，由於缺乏監督與控制，才造成了這麼多招搖撞騙的江湖郎中和女醫。他提出一些當時對於女醫的刻版印象，“巫婦師婆等衆，專治婦人小兒，毫髮不知，極蒙信任，有命者或活二三，誤殺者十四五。”“女醫師婆一毫不明，每向庸醫買殘壞丸散，更不問治何病疾，婦女小兒諸証，先尋此等之人，前搗後扒，亂灸胡針，下過藥，拔火罐，打青筋，送鬼祟，至於收生不知節法，痘疹只是針挑，誤生害命，其罪尤多。”^[70] 由於這些女醫如此地受人信任，即便她們誤診而使病患喪命，也不承擔任何後果，這點讓他十分憤慨。

呂坤在他的著作《振舉醫學》中提出一個解決地方醫療體系缺陷的方案。^[71] 他的改革方案主要有二部分：增加大眾醫療資源，並改善醫師的素質。後者包括對所有醫者加強控制，尤其是對女醫。首先，他建議為地方“醫學”規劃合理的預算（從二十兩至四十兩不等，依照行政區域的大小而定）。這個金額必須足以應付訓練地方

[68] Bourdillon, H., *Women as healers: A history of women and medicin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14 ~ 15.

[69] Leung, A. “Organized medicine in Ming-Qing China: State and private medical institutions in the Lower Yangzi Region”, *Late Imperial China* 8/1 (1987), pp. 134 ~ 166.

[70] 呂坤《實政錄》，（在《呂氏全書》，民初版）2:52 下；6 下；27 上 ~ 28 上。

[71] 呂坤《實政錄》，（在《呂氏全書》，民初版）2:47 上 ~ 53 上。

醫師及購買官員所需藥品的支出。其中，他最關心的是醫生訓練。他主張委派有名望而經驗豐富的醫師來訓練並監督新醫師。受訓者必須確實學習一至二部醫學經典。他們每月都會被要求背誦其中段落，以確定進度。他們可以在確實學習至少一部醫學經典之後，並在導師的監督之下，為病患進行治療。病患需填寫新手醫師的醫冊，以示醫療的效果。這些醫冊每年都會被審查，治癒超過三十名病患的新進醫師可以獲得嘉獎。

另一方面，根據呂坤的改革方案，女性醫療從業者們必須受另一種監督。他認為這些女人知識能力有限，無法學習醫學經典。首先，男醫必須將基本的醫療方法，改寫成簡單的口訣，以教導他們的妻子；其次，他們也得教導妻子一些關於產科、經期規律、痘疹及治療小兒“受驚”症狀的基本知識。這些妻子們則輪流把這類基本知識教導地方女醫。若有任何女醫者未接受這種正式訓練便執醫，則她會受到杖刑及流放，而她的丈夫也會被重懲。被禁止行醫的、最缺醫治能力的男女醫者的名單，則公佈於所有村落及遠近的行政區。^[72]

顯然，呂坤將產婆及巫醫歸類為需要較低級的訓練及監督的人。由於正統男醫可能會對這些人感到不耐煩，且認為大部分的醫療知識對她們而言是不必要的，因此她們只配接受醫師妻子所教導的“二手的”且簡化過的醫療教學。另外，由於這些女人可能對社區帶來巨大的危害，因此對於行為疏失的懲罰也特別的重，甚至會連坐到其家庭。但無論如何，呂坤的改革方案仍將女醫納入醫療體系，雖然改革並不曾落實。她們仍被視為是女人及小兒病症的專家，且只要有額外監督，她們也可以在技能及道德上有所精進。呂坤從未考慮將這些職業女性禁絕於社會。

呂坤還出另一想法，清楚地表明將女醫納入醫療體系中，地方“醫學”的官員必須“令四境行醫人等，不分男婦，俱委佐貳，會同醫官考試，各認方科，分為三等。上等堪以教習授讀醫書；中等不通文理，令記單方；下等止許熬膏賣生，不許行醫。”^[73]

顯然，呂坤比多數道學家有見識，且未被有關“三姑六婆”的

[72] 呂坤《實政錄》，（在《呂氏全書》，民初版）2:52 下 ~ 6 下；27 上 ~ 28 上。

[73] 呂坤《實政錄》，（在《呂氏全書》，民初版）6 下 29 上 ~ 28 上。

論述所迷惑，承認有一類別於產婆及巫醫，而屬於另一範疇的、可以如同男醫一樣來管理的女醫類別。但由於官方從未實行呂坤的建議，因此對醫生的督導也並未落實。在這個行政散漫的時期，不但女治療者未被禁止，還出現了一種新類型的女醫，就是能以正統醫學方法撰寫醫書的女醫生，她們基本上由其家族所訓練。

2. 家族教育

我們已談過早期服務於宮廷中的有素養的女醫，及開創醫藥世家的女醫，但只有到了明代，才出現我們所知悉的醫書女作者。很可能是由於家族逐漸重視女性的教育及出版業的興盛造成了這個結果，特別是在江南地區，這兒的女作家現象最為明顯。^[74]

中國女性醫學作家是罕見的，在西歐十六世紀後，也有類似的女性醫書作者，當時西歐的女性醫學教育乃屬私領域的活動。如同近代歐洲女醫師所寫的著作，中國女性的醫學著作亦透露出女性通常從她的母親或祖母傳承知識。“學習醫藥與治療乃是撫育一個貴族年輕女子的過程的一部分。”^[75] 同樣地，明清中國與近代歐洲的上層社會的女性醫家都不能公開地行醫。

明代女醫談允賢（1461 ~ 1554）就是這樣的一個例子，費俠莉將詳盡地研究她。談允賢來自無錫的一個書香世家，從小就向她祖母習醫。她後來為家族中厭惡由男醫師治療的女眷治病，甚受愛戴。在她五十歲時，她叫她兒子抄寫她的醫學著作，並以《女醫雜言》的書名出版。^[76]

明清時期，書香世家對於女兒的醫學訓練，可能比我們所想的都來得要普遍，因為文學與醫學訓練在傳統上是互不抵觸的兩種知識追求。所用的教學方法與呂坤建議用來訓練產婆與巫醫的方法類似。晚清的江南鹽官謝元福於1892年編的《訓女醫學》提供給我們一個好例證。在書序中，謝元福告訴讀者應該教導他們的女兒“有用的”知識。對於終將為人妻母的女孩而言，醫學乃是所有學問中最有用的，可以用以照顧丈夫及子女。這本書以大字抄寫由名醫所

[74] Ko, D. *Teachers of the Inner Chamber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第一章。

[75] Bourdillon, 1998, p. 16 ~ 17.

[76] Furth, 1995, p. 21 ~ 24.

作簡單的和押韻的口訣，口訣的目的之一是教導基本醫學原規。從這本書的構想，我們可以猜想，謝元福的女兒顯然必須規律地抄寫這些口訣，並將之熟記。儘管呂坤的行政改革不曾成功，但是謝元福卻在士族的體系中輕易地實現了呂坤部分的理想。

因此，我們稍後才能見到較多明清女性醫學作者的資料。四川曾懿（1853 ~ ?）即是一個傑出的例子。她的雙親來自望族，而且她本身多才多藝，精通歷史、詩詞與醫學。父親死後，她開始研究娘家所藏的醫書，並且憑著自身的努力成為這方面的專家。她所寫的書當中有《醫學篇》（1907）一種。在書中她表明尊崇張仲景的醫學傳統以及宋金元時期的大師們。^[77] 顯然，談允賢與曾懿無疑地都致力於在醫學正統中耕耘，要成為可敬的儒醫主流，而且她們確是兩個頗為特殊的成功例子。

呂坤與其他道學家不可能找到比談允賢與曾懿更好的例子來作為女醫的楷模。她們是一種典型，但只能是極為少數仕紳家族的產物，因為沒有任何醫學教學機構可以為一般的婦女提供所需的訓練。^[78]

四、結論

儘管中國與西方社會對於助產婦與女醫都有一些類似的偏見，前近代中國社會實際上仍提供了較大的活動空間給女醫。

在十二世紀之前，大眾對於助產婦與女醫，並沒有特別的憎惡。直到十二世紀之後，大眾對於這些女醫們的不信任才逐漸地增強起來。批判女醫者與宗教女性為“三姑六婆”的辭語，乃起因於一種特別的歷史發展，那就是：排斥非我族類如女醫、巫醫等的正統醫道的形成；這個發展配合著反對女人進入公領域的理學在十二世紀後的興起。在明清時代，當理學在社會上的控制力逐漸增強及正統醫道逐漸穩固後，反“三姑六婆”的說法在十四世紀之後便益發普

[77] 與談允賢不同的是曾懿活在一政治與文化變動激烈的時代。除了《醫學篇》外，她還寫作了有關男女平權、提倡婦女教育等問題的著作。

[78] 我們在清晚期才開始見到女性在家族以外受正統的醫學訓練。如江蘇女醫馬玉書（1879 ~ ?），她啓蒙自一著名產科醫生而畢生為江蘇名醫。她的著作結合了中西醫的知識。見《江蘇女中醫馬玉書》，《新華日報》1961年8月20日。這類的例子在清末民初間非常多。

及。費俠莉近來的研究清楚地描繪出此種發展。

然而，意識形態與社會現實並不吻合。女醫及產婆並沒有遇到太大困難，便得以繼續她們治療與助產的傳統，且一直到帝國晚期。當中不少人甚至藉由執業來獲得名聲與財富。其中最優秀的女醫甚至還得到男醫師們的認同。十二世紀後沒有具體的社會或是制度變動足以改變她們在傳統上的職業活動。宋明理學所強調的男女有別的意識形態，讓社會對她們的服務的需求有增無減。

官員及主流醫師要控制女醫的意圖一直未能落實，清楚地顯示社會對女醫與產婆的需要。對於要提高產婆及女巫醫的職業水準的微弱呼籲，其實所透露的仍是她們的不可或缺和難以控制。至於有素養的、遵循正統醫道的女醫，則產生在理學發展的晚期，主要在仕族中。然而，這些少數女儒醫的影響力卻受限於家族之內。到了帝國末期至近代，此種正統女醫楷模的普及化終於迅速地實現了。不同種類的女性醫療者在中國社會持續活動了超過千年，對晚近的這個重要轉變或許有一定的貢獻。

(蔣竹山譯)

* 本文原載 H. Zurndorfer ed., *Chinese Women in the Imperial Past: New Perspectives*. Leiden: Brill, 1999 年。

* 梁其姿，法國高等社會科學研究院歷史研究所博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清季的婦女不纏足運動（1894 ~ 1911）

林維紅

一、序論

不纏足是近代中國婦女生活與地位轉變的重要里程碑。今天來看，纏不纏足似乎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在清末民初卻是批評傳統思想，救國運動和社會改革運動下重要的一環。清季提倡放足，形成組織，蔚為運動，實非偶然。蓋自十九世紀以降，維新之士普遍認為接受新知，調整或革除舊習是中國救亡圖存的主要手段。在追求近代化的浪潮下，構成中國一半人口的婦女，應如何擺脫傳統的束縛，成為中國近代化的動力，自然引起嚴重的關切。而當時中外人士不論維新派、革命黨、外國傳教士或受到西方思想影響的人，無論他們的基本關懷為何，幾乎一致認為要改變傳統婦女的生活或角色，應自不纏足始。他們發為言論，創立組織，以各種方式呼籲婦女放棄那塊將近千年的裹腳布。

不纏足的呼聲在中日甲午戰前已有所聞。甲午戰後，戰敗之恥激起有志之士尋求更進一步的圖存之道。至此婦女問題受到真正更廣泛的注意，而不纏足才成為有言論、有組織、有行動，在社會上引起較多回響的運動。1911 年的革命，不僅推翻了君主專制，也造成許多傳統價值的崩解。小腳為美的觀念逐漸動搖，不纏足運動的實際成效雖尚有限，但不纏足以強種強國的理念，經過宣傳已為越來越多的人所認識。此其間，不纏足運動也曾偶受阻撓，例如 1898 年維新失敗，清廷詔令黨禁，不纏足會亦受池魚之殃。1900 年義和團和八國聯軍的動亂，不纏足運動也曾暫時停頓。民國以後，纏足的陋習，已經成為激烈反傳統人士所要打倒的“祖宗造的罪孽”；五四運動以後，城市中纏足的風氣漸漸消逝。民國十五年陳東原寫《中國婦女生活史》時，已有“那時（1897）大腳姑娘之嫁不掉，就同現在纏足女子底沒人娶一樣”的話。^[1] 社會習俗的改變本不如政治的變動那麼快速。在中國近世

[1] 見陳東原《中國婦女生活史》（臺灣商務印書館，1970 年臺三版），頁 317。